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能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并召集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促，编写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对外

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远期结售汇及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2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2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 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2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2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除此之外，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还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

- 1、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蔡建民：[xuyi\\_x@163.com](mailto:xuyi_x@163.com)

独立董事：蔡建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后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1 次董事会，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参与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现场检查情况

任职后，本人能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暂未发生需履职的事项。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2 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在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除此之外，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还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

- 1、2022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陈百俭：cbj6218@163.com

独立董事：陈百俭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能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并召集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2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2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 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2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2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除此之外，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还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

- 1、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孙涛：[Suntao04802@126.com](mailto:Suntao04802@126.com)

独立董事：孙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能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在 2022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远期结售汇及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

会会议 5 次，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促，编写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2 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除此之外，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还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

- 1、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雷敬华：[j.lei@ruc.edu.cn](mailto:j.lei@ruc.edu.cn)

独立董事：雷敬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